

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考系組	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(專業卓越組)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	聯絡電話	
工作經驗年資	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_____年		
符合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中畢業且從事視覺藝術相關領域，包括設計、藝術、廣告、出版、媒體等相關行業專業工作 8 年以上者。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出版藝術創作或藝術教育著作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有傳統工藝、藝術創意獎項、展演豐富資歷或藝術創意產業經營成果卓著，檢具相關資歷文件證明者。		
<p>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舉證以上所勾選卓越資格條件。</p> <p>※本人切結所附佐證資料均為屬實，報考人簽章：_____</p>			

※本資格須經報考系所(班)初審，初審通過後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取得報考資格。系所(班)初審不通過者，即視同報名資格不符。

(以下各欄考生免填)

報考系所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----	---